

#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9〕19号

---

## 关于启动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各局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根据《江苏省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苏教师〔2018〕9号）要求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启动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18〕14号）精神，决定全面启动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简称示范基地校，下同）的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 （一）建设目标

到2020年，在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

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建设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50 所左右。

## （二）主要任务

深化优化校本研修，为促进区域教师发展服务；推进教研教改，提炼经验，辐射推广；参与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工作，承担教师跟岗研修；加强与师范生培养院校合作，接纳、指导师范生实习；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师范生培养院校兼职教师（导师）等。充分发挥优质中小学校在教师教育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中小学校教师队伍高水平专业发展。

## 二、建设原则

### （一）行政统筹，分级建设

根据“统筹规划，分级建设”的原则，市级示范基地校由市教育局规划建设并报教育厅备案。已被确定为省级示范基地校的，不再参加市级示范基地校遴选；市教育局向省教育厅推荐参选省级示范基地校，原则上在市级示范基地校中选择；被遴选为省级示范基地校的，其原先的市级示范基地校称号自动取消。

### （二）数量适当，科学布局

市级示范基地校布局将遵循就近原则，以城区优质学校、集团（学区）核心校和乡镇中心学校为主。

### （三）务求实效，动态调整

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的建设将按序推进，分批建设。各示范基地校要切实履行有关职责，对不能履行相关职责和发挥示范引

领作用的，市教育部门将取消其“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称号，并适时增补新的示范基地校。

### 三、职责分工

#### （一）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示范基地校建设的规划、组织和管理，在教师配备、培训经费安排、教师进修学习等方面对示范基地校给予支持。

#### （二）教师培训机构

市教育局委托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市级示范基地校的业务指导和考核管理，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市教师发展中心做好相关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三）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市级示范基地校主要承担省、市级教师培训、区域内学校教师校本研修和师范生教育实践等任务，原则上三年内承担省、市级教师培训任务不少于60人次，为参训学员提供参观考察、课堂听课、跟岗研修、现场诊断等实践教学；开展区域内校本研修活动不少于10次；接受师范实习生不少于30人次，并确保每名实习生上课不少于15节；同时根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师范专业兼职教师和市级及以上培训指导教师。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示范基地校建设，作为健全教师发展

机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制定示范校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示范基地校要成立教师发展部，明确一名校级领导负责。

###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师培养专项经费中设立示范基地校建设经费，用于支持示范基地校创建和教师研训示范工作。

### （三）严格考核管理

市教育局委托市教师发展中心对市级示范基地校开展考核。原则上每 3 年考核一次，并实行动态调整。市教育局将各地示范基地校建设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考核内容，适时开展督查。

## 五、2018 年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遴选建设要求

2018 年市教育局将建设首批 20 所左右市级示范基地校。各单位申报名额见附件 2。建设工作分为申报审核、学校创建、验收公布三个阶段。

1. 申报审核。创建学校由中小学自主向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学校须填写《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申报书》（见附件 3）。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初审的基础上确定创建学校，并将学校名单在 4 月 26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表式见附件 4（一式 2 份，加盖公章）。

2. 学校创建。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创建学校按照《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附件 1）开展建设工作，原则上在 5 月 17 日前完成创建工作。

3. 验收公布。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照《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对创建学校进行验收，达到建设标准的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授予“常州市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牌，并根据建设情况给予一次性市级资金奖补。

联系人：黄莉，电子邮箱：809667923@qq.com，联系电话：85582351。

附件：

1. 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
2. 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学校申报名额分配
3. 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申报书
4. 申报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学校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建设标准（试行）

评估 指标	指标内容
A1 发展规划 (15分)	<p>1. 准确把握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教师发展的总体要求，制定教师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规划目标科学合理，内容涵盖完整，重点任务明确具体，教师认同度高。</p> <p>2. 根据教师专业发展目标，制定教师年度研训工作计划，研训活动规范有序，针对性、参与性、时效性和示范性强，年度完成率不低于 80%。</p> <p>3. 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规划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引领性，年度发展达成率不低于 80%。</p>
A2 组织管理 (20分)	<p>1. 有完善的领导和组织机构，有校领导和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教师发展工作，包括校本研训、教师培养、师范生实习和区域培训工作，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发展机构、高校之间建立协作制度。</p> <p>2.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教师研训和培养、师范生实践指导、区域培训管理等制度。</p> <p>3. 教师研修制度化。形成以师德修养为首要内容，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和校本特色的研修课程体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校本研修，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教师每年校本研修时间不少于 36 学时。有计划选派教师外出培训。</p> <p>4. 年度教师研训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8%。</p>
A3 基础条件 (15分)	<p>1. 有教师研修专用场所，原则上不低于 60 平方米，配备多媒体设备和可移动桌椅，可同时容纳 20 名参训教师或师范生集中研讨；配备有多功能报告厅或阶梯教室等，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用于参训教师或师范生公开教学。</p> <p>2. 报刊、图书、数字资源丰富，满足教师研训和师范生实习需要；学校网络环境和硬件能满足参训教师和师范生远程学习需要。</p> <p>3. 有满足不少于 20 名参训教师或师范生食宿的场所（自建或利用周边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4 队伍建设 (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领导班子作风民主，教育理念先进，工作思路清晰，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教师教育工作。</li> <li>2. 师德师风好。学校有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专项制度和预防惩治有偿家教的措施办法；师德师风教育常抓不懈，教师自觉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无有偿家教行为、无体罚学生现象、无严重违纪违规事件。</li> <li>3. 教师专业水平高。学校至少有 1 名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及以上的优秀教师，主要学科原则上要有 1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每个学科原则上要有 1 名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不低于 15%。幼儿园可适当放宽。</li> <li>4. 团队合力足。备课组、教研组、年级组、专项课题组等形成良好的团队合作关系，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效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5 示范辐射 (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年承担过市级及或市级以上教师培训，或接受过区域外学校教师跟岗，或接受过师范生实习。</li> <li>2. 近三年来具有开展区域合作校本研修的经历与经验，并与不低于 1 所其他学校结对，在理念、管理、研究、教学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和指导，并取得成效。</li> <li>3. 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校内不同学科、团队间教师发展成果总结与展示活动。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能总结凝练经验并面向区域内外其他学校辐射。</li> <li>4. 学校教师发展的经验和成果，在市级以上教育媒体宣传或向区域内学校推广。</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6 特色加分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讲学活动，或担任师范生培养院校兼职教师（导师），近三年每年不少于 5 人。</li> <li>2. 教师发展理念和规划具有超前性，教学成果显著，曾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li> <li>3. 学校或教师有市级以上“教师发展专项”研究课题，并取得初步研究成果。</li> <li>4. 教师专业发展有特色且成果显著，在全市乃至全省层面产生影响。</li> <li>5. 有省市级学科课程基地或人才创新培养基地，并按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li> </ol>

附件 2

## 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学校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别	名额分配（所）		
	中学（含中职）	小学	幼儿园
局属	3	0	0
溧阳	1	1	1
金坛	1	1	1
武进	2	1	1
新北	1	1	1
天宁	0	1	1
钟楼	0	1	1
合计	8	6	6
	20		

附件 3

# 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常州市教育局制

##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分管校领导姓名 及手机号码			
教师发展部负责人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在校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校园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室(间)		专用教室(间)			
师资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其它职称	总人数	其中特后及以上 教师数(含正高 级,不重复计算)
教师队伍					
校级领导					
校级 领导 班子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分管工作

## 二、近三年承担教师培训和接收师范生实习情况

学校功能发挥情况	学年度	2015 学年	2016 学年	2017 学年	备注
	接收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人数				
	接收师范生教育实践情况				

## 三、学校办学情况及可示范的特色

(限 500 字)

#### 四、创建规划

对照《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描述专用场所、多功能报告厅（面积、装备、资源、网络等）、食宿保障条件（自有或利用周边资源）及其他相关建设规划。（限 600 字）

## 五、未来三年教师发展工作设想

(限 800 字)

## 六、市级建设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明细。

## 七、审核意见

辖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 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申报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创建学校汇总表

辖市（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学校	申报学校 分管校领导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